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 (含跨院) 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(TA) 申請說明

-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(教發中心) 補助之校院級課程 TA 由開課單位規劃屬學習型或勞動型，課程申請案及經費由校院級課程 TA 審查委員會核定。即日起受理學院、學系或授課教師申請至 **106 年 9 月 15 日(五)止**。
- 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詳如 [附件一](#)。
- **申請方式：**
 1. 校級通識課程 (開課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 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規畫，勾選申請 A、B、C、D 其中一類 TA，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，其協助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。通識課程 TA 助學金核發準則請參考 [附件二](#)。申請表如 [附件三](#)，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通識教育中心 (綜合大樓 6 樓)。
 2. 校級大一英文課程 (開課單位：語言中心) 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規畫，勾選申請 A、B、C、D 其中一類 TA，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，其協助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。申請表如 [附件四](#)，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語言中心 (萬年樓 5 樓 508 室)。
 3. 院級 (含跨院) 學士班基礎學科可申請 A、B、D 其中一類 TA，並填寫 TA 協助教學計畫，其協助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。申請表如 [附件五](#)，申請資料請送教發中心 (行政大樓 2 樓)。
- **審核及經費補助：**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(含跨院)學士班基礎學科之 TA 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 TA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，各開課單位應依 TA 屬學習型或勞動型訂定補助標準，並由補助總額內支應勞保、健保(二代健保)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，以及執行及核銷經費。
- **受補助課程須配合：**
 1. 請修課學生於學期第 15-16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。
 2. 授課教師於學期第 17-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。
 3. 課程 TA 於學期第 17-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自評表。
 4. 鼓勵 TA 參加教發中心所舉辦之 TA 研習活動，其結果將作為評量 TA 表現及選拔優良 TA 參考。遴選優良 TA 初審標準之一：須符合學期間至少參與 2 場教發中心所認可之研習活動。
- **注意事項：**課程申請 TA 通過與否及助學金核發標準 (由各開課單位訂定) 須待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核後始得確定，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，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，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。